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30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070；传真：0533-695055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等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高效、更加规范。2021年度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信息、重点部署行动、重大决策事项、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重大项目信息等信息共计100余条。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文稿解读、问答解读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3条。主动回应关切政府信箱群众留言10余条，主要涉及供暖、房屋质量等方面，全部在5个工作日答复完毕，群众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按时回复12345热线9000余条，并及时做好回访，确保群众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按时办结数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在办结的申请中：予以公开2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0件，无法提供4件，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0件。2021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围绕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不断完善文件管理制度、公文存档制度、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按照信息时效性、期限性等原则要求，对实效的信息进行及时清理、撤销，并按照要求发布最新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度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结合新时代信息化的多样性，积极探索新型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途径，充分利用网络的快速、便捷、广泛的特点，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

（五）监督保障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1名。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2021年度召开培训会议1次，组织开展培训活动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1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6 |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进一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目前专职人员配备薄弱，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公开。三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及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不够主动，对一些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够全面深入公开。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加大专职人员配备，强化业务学习，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将加强与媒体的沟通，提高公众对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网站、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渠道。

三是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制定《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做好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策文件信息3条，公开人事任免信息1条，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按季度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累计12条。主动公开重大决策事项1项，公开草案、征求意见等信息6条。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执法结果、执法统计年报等信息6条。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公开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工作指引等信息6条。做好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公开了3个项目项目概况、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10余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主动公开本机关承办的4件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8件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案的办理结果。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公开新模式，打造三位一体政民互动平台，依托政府网站、12345热线、新媒体三大模块，建设政民互动中心，搭建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了解群众诉求、解答群众问题，实现“零距离沟通、多维度交流、全方位互动”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构建群众参与、政府治理、政民互动、政社共治的良好格局。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六）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供热单位有集中供热站和开创热力2家，2021年本着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对公司制度、服务电话、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指南等信息进行公开，共计公开信息10余条。

我县燃气企业有金捷天然气公司1家，2021年对公司基本信息、管理制度、便民电话、用气报装、安装工作流程、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共计公开信息5条。